申请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一、 正确选择网报网站，准确选择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入口”进入申请，按网站提示选择相应认定机构、现场审核确认点。

1. 认定机构：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阶段教师资格的，选择“当阳市教育局”或“当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为认定机构。

2. 现场确认点：选择“当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为确认点。

**二、正确选择申请地类型。**社会人员申请人户籍为当阳市辖区的选择“户籍所在地”， 持有当阳市辖区有效居住证的应选择“居住地”。

**三、正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职业、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毕业学校和专业、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必须如实准确填写，汉字之间不用空格，输入信息时不要使用“、.（）”等特殊字符。申请人如有“专业技术职务”（指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等职称），则如实填写；如无，则填“无”。如有工作单位，则如实填写；如无，则填“无”。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四、正确填写申请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参加全国统考的申请人应按教师资格国考成绩合格证明上的填写，考试合格证明编号、考试类型等各项信息必须准确填写。未参加全国统考，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按合格学历证书上的准确填写。

**五、正确填写学历学位。**申请人可在“学历学籍信息”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正确填写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申请人可在“普通话证书信息”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190KB，格式为JPG）。

**七、正确上传“个人承诺书”照片。**承诺人签名和承诺日期必须手写之后再上传。“个人承诺书”纸质版拍照后，把原照片修改成1024\*768尺寸，这样的图片大小不会超过200K，符合系统上传要求，组合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出来的效果也清晰。上传时要把整个个人承诺内容（包括个人承诺书标题、全部承诺内容、承诺人和承诺时间）都框选后再上传，“个人承诺书”板块必须完整清晰。

**八、正确上传申请人照片。**必须是正规1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不能是半身照、生活照等，上传后必须完整清晰。提交办证用的登记照必须和网报上传的同底版。

**九、所有网报信息填写完毕后必须预览检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单击“教师资格 认定”选项，在右下方点击“预览申请表”。如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项填报信息能正常显示，证件照和承诺书完整清晰，则表示网报成功。否则，重新登录网站后修改信息再检查，直至网报成功。《教师资格申请人信息核对表》是认定过程存档备查的依据，申请人依据网报内容使用电脑填写信息（除个人承诺书签名外，不能手填），使用A4纸打印、粘贴冲印的证件照。